

目 次

領隊會議流程.....	1
北區初賽實施計畫.....	2
北區初賽參賽隊數.....	8
大會活動流程表.....	9
賽程場地時間表.....	10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11
比賽場地配置圖.....	17
比賽場地動線圖:.....	18
戲劇類	18
歌唱表演類①	19
歌唱表演類②	20
口說藝術類①	21
口說藝術類②	22
安溪國中交通資訊	23
附件 1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24
附件 2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26
附件 3 領 據	28
附件 4 申訴事件申請書	29
附件 5 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30
附件 6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32
附件 7 籤號更換同意書	33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領隊會議流程

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4:00 至 16:00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中 北林樓5樓視聽教室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

聯絡人：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蔣淑慧主任(02)8648-2052#11、陳柏瑋秘書 (02)8648-2052#17

時間	流程	內容	主持人
13：40~14：00	報到/領取手冊 繳交行政費領據	領隊會議手冊及簡報等 相關資料將於會後上傳 至競賽官網及社群	崇德國小行政組
14：00~14：05	承辦學校致詞	介紹與會貴賓	崇德國小 李顯鎮 校長
14：05~14：10	長官致詞	長官勉勵	
14：10~15：00	報告事項	各組注意事項說明	1. 行政組-崇德國小 2. 場地組-安溪國中 3. 典禮暨膳食組- 同榮國小 4. 競賽組-昌福國小
15：00~15：15	參賽隊伍 出場號次抽籤	1. 抽籤方式：電腦抽籤， 會後公告出場序。 2. 賽程於5日前公佈於競 賽官網上。	競賽組-昌福國小
15：15~15：30	綜合座談	1. 綜合討論 2. 加入北區初賽領隊社群	崇德國小 李顯鎮 校長
15：30~16：00	場地動線導覽		場地組-安溪國中
16：00~	賦歸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59 號函辦理。

貳、宗旨：

- 一、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客家事務局
- 四、活動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2747

聯絡人：黃國政輔導員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

電 話：(02)8648-2052 分機 11

聯絡人：蔣淑慧教務主任

(三)協辦學校：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中學

肆、參賽對象：

-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所）皆可參加，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賽為限。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 1 至 3 天課務派代。

伍、比賽內容：

一、競賽類別及組別：計3類，每類別各5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 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5. 國中組	1. 參賽學生以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5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3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 藝術類		5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 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 戲劇類		20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5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二) 地點：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2374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歌唱表演類、口說藝術類、客語戲劇類競賽場地：(詳附件 1-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各參賽單位採線上報名，報名受理日期、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

(二) 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完成報名。

(三) 總決賽：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四、領隊會議：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北林樓 5 樓視聽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五、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送客家委員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 (二)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 1.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 (三) 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5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 (四) 北區初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 (五) 評分項目及配分：
 -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內容 10%、客語發音 40%、歌唱技巧 40%、儀態 10%。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說唱技巧 30%、儀態 10%。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表演技巧 30%、儀態 10%。

(六)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2)

(七) 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 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各組參賽隊伍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6隊以內	1 名	2 名	其餘
7~15 隊	2 名	3 名	其餘
16~24 隊	3~4 名	4~5 名	其餘
25~30 隊	4~5 名	5~6 名	其餘
31隊以上，每增加6隊	增加1 名	增加 2 名	其餘
※各組若僅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陸、獎勵：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家委員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一) 初賽：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二) 總決賽：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嘉獎 2 次、第 4、5 名嘉獎 1 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執行本活動初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2次，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柒、相關費用津貼：

一、行政費用：

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附件3)，於比賽當日檢送至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1. 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各校規定或參考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國小每節336元、國中378元。
2. 參賽相關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1組	各校各類2組以上， 每增加1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1,250
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5,000
客語戲劇類	14,500	7,250

二、交通津貼：

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參賽學校，得經專案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4）；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5）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家委員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6）。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參賽隊數

類別/組別	幼兒園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	總計
歌唱表演類	3	5	5	7	5	25
口說藝術類	2	6	11	15	4	38
戲劇類	2	0	2	3	2	9
合計總隊數						72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大會活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負責組別	備註
08：00	準備就緒	各組	請各工作人員就定位
08：00 08：50	受理報到	交通組 報到組 場地組	報到地點：西霞樓(一樓穿堂)
08：50 09：30	各類競賽預備及檢錄	行政組 場地組	各競賽地點
09：30	上午各場次競賽開始	競賽組	
11：00	受理下午競賽隊伍報到	行政組	
11：50 12：10	第一階段頒獎	典禮暨膳食組 場地組	★頒獎組別 A. 國中組戲劇 B. 中年級組戲劇 C. 幼兒園組戲劇 E. 幼兒園組口說藝術① I. 幼兒園組歌唱表演②
12：45	廚餘等資源回收及整理場地	場地組	
13：00	下午各場次競賽開始	競賽組 行政組	
14：40	競賽結束、閉幕典禮預備	典禮暨膳食組 場地組	
15：00 16：00	閉幕式暨第二階段頒獎 介紹貴賓/新北市長官致詞 客委會主委致詞 禮成	典禮暨膳食組 場地組 行政組	★閉幕表演/1 校 三重啟文幼兒園 ★頒獎組別 D. 低年級口說藝術① F. 高年級口說藝術② G. 高年級歌唱表演① H. 低年級歌唱表演② J. 高年級戲劇 K. 中年級口說藝術① L. 國中組口說藝術② M. 國中組歌唱表演① N. 中年級歌唱表演②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賽程場地時間表

★請於賽程開始前 1 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賽程表為預估時間，請提早至各競賽場地檢錄區預備。

競賽 流程	競賽 類別	戲劇	口說藝術①	口說藝術②	歌唱表演①	歌唱表演②	
	競賽 場地	演藝廳	中宇樓 4F 課輔教室	南風樓 5F 特教教室	中宇樓 2F 英語情境教室	北林樓 5F 視聽教室	
09：30 11：20	分組 競賽	賽程【A】 國中組 2 隊	賽程【D】 低年級組 6 隊	賽程【F】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1-8 隊)	賽程【G】 高年級組 7 隊 (第 1-4 隊)	賽程【H】 低年級組 5 隊	
		賽程【B】 中年級組 2 隊					
		中場休息 10 分鐘					
		賽程【C】 幼兒園組 2 隊	賽程【E】 幼兒園組 2 隊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9-15 隊)	高年級組 7 隊 (第 5-7 隊)	賽程【I】 幼兒園組 3 隊	
		評審講評					
11：50 12：20	第一階 段頒獎	頒發賽程【A】、【B】、【C】、【E】、【I】共 5 組之獎項					
12：00 12：50	午餐	各競賽隊伍依賽程擇時用餐					
13：00 14：30	分組 競賽	賽程【J】 高年級組 3 隊	賽程【K】 中年級組 11 隊 (第 1-6 隊)	賽程【L】 國中組 4 隊	賽程【M】 國中組 5 隊	賽程【N】 中年級組 5 隊	
		評審講評					
		中場休息 10 分鐘					
			中年級組 11 隊 (第 7-11 隊)				
		評審講評					
15：00 16：00	閉幕式 暨 第二階 段頒獎	閉幕表演、貴賓致詞 頒發賽程【D】、【F】、【G】、【H】及【J】－【N】共 9 組之獎項					

【注意事項】

1. 戲劇表演類時間以 8 分鐘為上限，進退場各 2 分鐘，以 12 分鐘間隔。
2. 口說藝術類時間以 5 分鐘為上限，道具進退場各 1 分鐘同時進行，以 7 分鐘間隔。
3. 歌唱表演類時間以 6 分 30 秒為上限，道具進退場各 2 分鐘同時進行，以 10 分鐘間隔。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一、報到：

- (一) 各校領隊請派代表到西霞樓一樓穿堂報到，共分北北基區、桃園區2個報到櫃台，請依照分區進行報到。
- (二) 報到時須領取秩序冊、領隊證及紀念品等，請務必於當場確認領取之物品是否齊全。
- (三) 報到時請確認當日領隊人員、手機號碼，以及是否留下領獎等資訊。
- (四) 上午場次開放報到時間為8:00；下午場開放報到時間為11:00。

二、檢錄：

- (一) 請依秩序冊上檢錄時間進行檢錄，實際比賽時間，依現場進行時間而定，有可能提前，請各隊務必準時進行檢錄。
- (二) 檢錄時需核對秩序冊選手名單與選手在學證明名錄，檢錄後不得更換選手。
- (三) 請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檢錄時簽名並註明聯絡行動電話。
- (四) 參賽隊伍識別貼需黏貼於隊長左胸身上，比賽完畢後不回收。
- (五)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者，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如需補正資料，為求時效，可將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傳真至安溪國中02-26717854。
- (六) 協助搬運道具之家長至多10人，請配戴通行證進入競賽場地，競賽結束時請將通行證交還管制出口之工作人員。

三、競賽：

- (一) 各類表演時間之計時方式：
 1. 客語口說藝術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即開始計時；聲音或動作結束或謝詞結束時，表演時間即結束。

2. 客語歌唱表演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若有謝詞，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幼兒園歌唱表演類組若需要指導，限一名老師在舞台前指導（動作引導），請先知會工作人員，並請該師佩帶「指導老師」之識別證。
3. 客語戲劇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或動作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裝卸道具時間，以裝卸人員登上舞台開始計時，裝卸人員離開舞台結束計時。

（二）扣分原則：

1. 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2. 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共計4分鐘。
 - （2）客語口說藝術類，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
3. 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
 - （1）客語歌唱表演類：以4分30秒為原則，6分30秒為上限。
 - （2）客語口說藝術類：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
 - （3）客語戲劇類：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
 - （4）扣分原則：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扣)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扣)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4.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5.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6.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7.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8.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三）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音樂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
1. 參賽隊伍(歌唱表演及戲劇類)若備有音檔，請務必在10/8日領隊會議後3日內(10/11日14:00前)將音樂檔email給競賽組副總召(golf5806ka@gmail.com)。
 2. 為避免各隊背景音樂有讀取失敗問題，請各隊再準備裡面只有1個表演音檔之隨身碟至少1個，由參賽學校指導老師(佩掛識別證)帶進現場，若有問題時請立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以免音樂失效影響比賽進行。
- （四）為使比賽進行順利，各競賽場地皆提供固定式麥克風收音。戲劇類另由廠商提供耳掛式麥克風2-4組，戲劇類上場前請告知工作人員需配戴在哪幾位學生身上，耳掛式麥克風於比賽後歸還工作人員。
- （五）於競賽場地內請將手機改成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到會場外面，請大家遵守，若有明顯影響演出者，將酌情予以扣分。
-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實施計畫附件4）向申訴組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四、賽程管理：

- (一) 各類組競賽開始比賽時間：
 - 1. 上午場為9:30開始，下午場為13:00開始。
 - 2. 各競賽場地不開放競賽隊伍彩排。
- (二) 參賽選手應提早報到，完成檢錄後請依照指示進入預備區等待。進入競賽場地後，於主持人唸到號次時，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3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三) 各競賽場內除了大會安排的攝影及照相人員外，在競賽過程中一律禁止進入比賽場地進行攝影及照相，以免影響干擾比賽進行。比賽結束後，本校會將複製剪輯各校各項比賽影帶分送各校。
- (四) 本次競賽場地僅允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搬道具之家長(限10人內)進入，不開放其他觀眾入場。休息區提供直播，供觀眾觀賽。
- (五) 北區初賽成績公告與頒獎典禮，規劃如下：
 - 1. 上、下午競賽結束後約1-2小時，競賽成績將張貼於南風樓1樓成績公告區，並於同日公告於客家藝文競賽官網。
 - 2. 頒獎典禮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時間為11:50，第二階段時間為15:00，於演藝廳舉行。

五、餐食資訊：

- (一) 本案提供10/18(六)競賽當日廠商餐盒訂購電話，請各校自行選擇訂購，廠商會將便當送至中宇樓1F歡喜平台。
 - 中餐供應廠商: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手機:0987-586-831
 - 電話:8675-3071
- (二) 請自行做好垃圾、廚餘等分類，並於13:30前將廚餘、便當盒、垃圾等送至中宇樓1F歡喜平台回收區集中，切勿將垃圾隨處丟棄。

六、停車資訊：

- (一) 當日恕無法提供參賽隊伍停車，如有停車需求者請參考周遭交通路線圖，並多加利用。
- (二) 為使競賽場地周邊交通動線順暢，遊覽車於安溪國中大門或校門口兩側停車格，讓參賽隊伍下車後再盡速駛離。
- (三) 若有超大型道具裝卸需求之車輛，得暫時駛入南風樓後側暫停裝卸道具，完成後請駛離校園，於校園外另覓地點停車。

七、其他：

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之有關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領隊會議手冊亦會公告於客家藝文競賽網站；其他比賽資訊(含出場序號、報到時間、檢錄時間等)，將於10月8日(星期三)領隊會議抽籤之後，請各校自行上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網頁，用帳號登入查詢出場序，若有需調整賽程序號者，最遲於10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掃描並E-mail至承辦人信箱annbc520@yahoo.com.tw，並請來電(02)8648-2052轉11(崇德國小教務蔣主任)確認(附件7)。必須要雙方學校皆提出才受理更換號次作業，謝謝合作！

比賽場地配置圖



1 戲劇類/開幕式

演藝廳

2 口說藝術類①

競賽場地	中宇樓4樓
檢錄區/預備區	中宇樓3樓
休息暨直播室	中宇樓2樓

3 口說藝術類②

競賽場地	南風樓5樓
檢錄區/預備區	南風樓3樓
休息暨直播室	南風樓2樓

4 歌唱表演類①

競賽場地	中宇樓2樓 英語情境教室
檢錄區/預備區	北林樓2樓
休息暨直播室	北林樓3樓（3間教室）

5 歌唱表演類②

競賽場地	北林樓5樓 視聽教室
檢錄區/預備區	北林樓4樓
休息暨直播室	北林樓4樓（2間教室）、3樓（1間教室）

6 成績布告欄

南風樓1樓布告欄

7 便當領取處

中宇樓1樓歡喜平台

8 報到處/醫護站

西霞樓1樓沐風廊

比賽場地動線圖：
戲劇類



歌唱表演類①

歌唱表演類① (中宇樓2樓英語情境教室)



歌唱表演類②

歌唱表演類② (北林樓5樓視聽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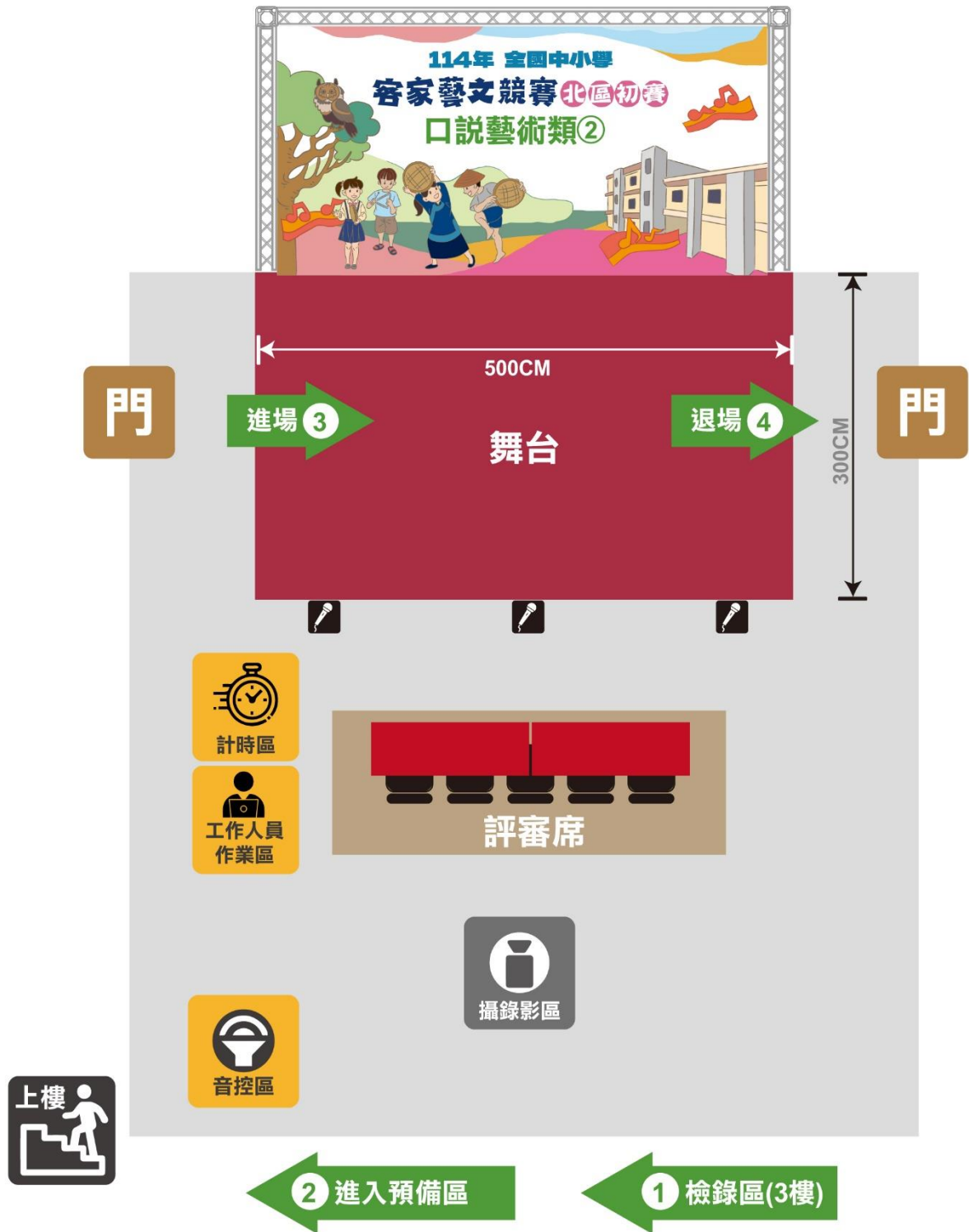
口說藝術類①

口說藝術類①(中宇樓4樓)



口說藝術類②

口說藝術類②(南風樓5樓)



安溪國中交通資訊



安溪國中交通方式及說明



開車

- (1)南下：國道三號下三鶯交流道 直走復興路→繼續直行介壽路一段(靠右行駛)→在三角圓環，向右轉到中正路一段→大同中正路口左轉→ 抵達 安溪國中在右側。
- (2)北上：國道三號下三鶯交流道右轉復興路→直行復興路→繼續直行介壽路一段(靠右行駛)→在三角圓環，向右轉到中正路一段→大同中正路口左轉→ 抵達 安溪國中在右側。



公車

- (1)台北客運705、812、910、940、908、藍46至安溪國中站下車。
- (2)706至介壽國小站下車，往大同路直走約10分鐘。



停車資訊

- (1)鄰近學校周邊小型車停車格。
- (2)光明路與大同路轉角三峽區行政大樓(家樂福超市)地下收費停車場。
- (3)光明路收費停車場：光明路39-1號『光明停車場』、光明路1號『長福平面停車場』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參考規格，單位:公分)

(一) 歌唱表演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000~1200（長）x5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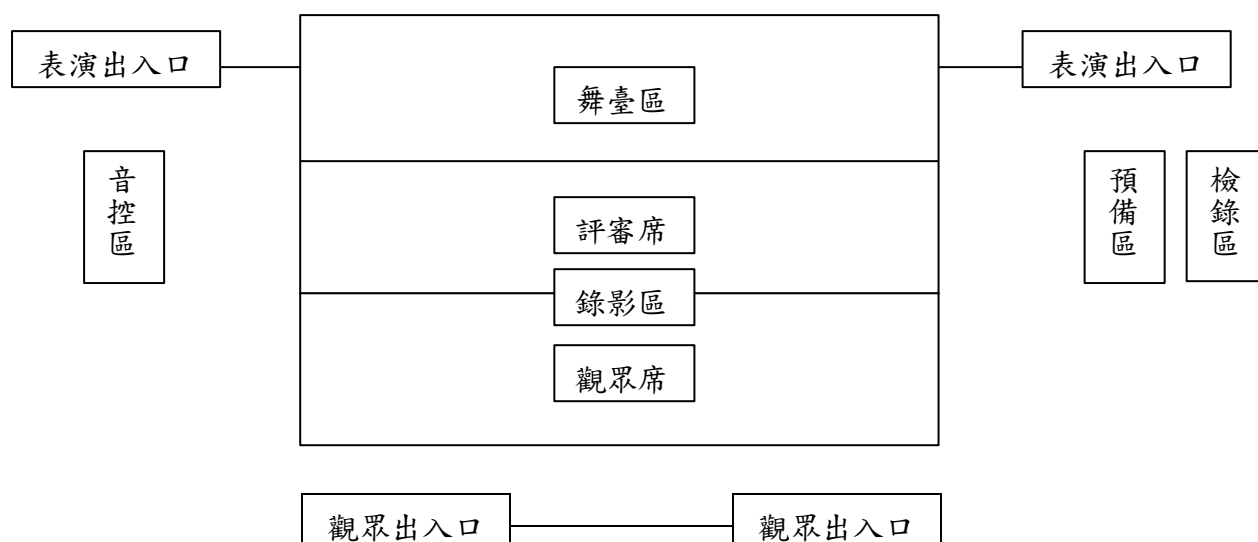
(二) 口說藝術類：

1. 演出舞臺規格：500~700（長）x200~5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三) 客語戲劇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300~1700（長）x6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道具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範例：(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



二、 競賽場地注意事項

- (一)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二) 參賽隊伍表演時，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
- (三) 音響、燈光及錄影事宜，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
- (四)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惟評審席之收音區，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
- (五)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錄影中，請保持安靜」立牌，以提醒出入人員。
- (六) 為維持開、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務必保持安靜。
- (七)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避免發生衝突。
- (八)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可另闢一間教室，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30 秒為原則，6 分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領 據

領 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承辦學校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日期	114 年 10 月 18 日
請領費用	參賽隊伍行政費用
請領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匯款帳號：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學校全銜)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出納：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至遲請於 114 年10月8日(三)領隊會議，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以利撥款。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 __區初賽 ☐ 總決賽
競賽類別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學校名稱：(縣/市)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

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班級			班級			班級		校長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不在此處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籤號更換同意書

提出申請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競賽類別：☐口說藝術類 ☐歌唱表演類 ☐戲劇類

競賽組別：☐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此致

承辦學校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____ 日

最遲於 10 月 9 日(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雙方學校簽章掃描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annbc520@yahoo.com.tw，並請撥電話(02)8648-2052#11 蔣主任確認